

新竹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要點(修正版)

一、依據內政部訂頒違章建築處理方案，為提高新違建即報即拆之處理效率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作業規定適用對象為當年度新建、增建之施工中實質違建。所稱施工中，係指工程尚未完成，現場有工人、機具、施工材料、廢料或已完成而尚未搬入使用者；所稱實質違建，係指依法無法補辦手續之違建者。

三、鄉鎮市公所（以下簡稱公所）發現或接獲民眾檢舉施工中違建，應於七日內填報違章建築查報單附現場照片（應圈選違章建築標的物）、土地（建物）登記謄本等資料送本府處理。

四、本府接到公所施工中違建查報單後，應於七日內派員現場勘查，完成勘查三日內開立勒令停工通知書一式五份送達違建人、公所、土地所有權人、警察局及本府自存各一份。

五、施工中新違章建築經查報認定後，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勒令違建人立即停工外，並採取即時強制拆除。

六、符合本作業規定要件之違章建築執行拆除時，依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第 6 條規定，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。

七、當年度經費不足時，原立即拆除案件列入次年度優先辦理。